

# 第一章 早年華人社會與醫藥



中醫藥學起源於中原地區的傳統醫學，源遠流長。中醫學是中原文化的一部分，隨着中原人士遷徙傳到嶺南（包括香港地區）。1841年，英國佔領香港島，西醫隨即傳入，帶來新衝擊，自此香港存在兩種醫療體系。在英國的殖民管治下，香港中醫業的發展歷程有別於國內外，走出一條截然不同的道路。

開埠初期，中醫是廣大華人求醫的首選。至鼠疫期間，政府開始壓制中醫發展，提高西醫的地位，選擇西醫治病的華人逐漸增加。歷史上，香港的中醫和西醫一直各自發展，至回歸前中醫一直在正式醫療體系之外。儘管如此，中醫乃華人傳統醫學，是中華文化的體現，加上診金便宜，因此中醫在戰前是絕大多數香港華人較常用的治療方法。

## 一、英佔以前的傳統醫藥與風俗

香港至少已有7,000年的歷史，從明朝萬曆元年（1573）到清朝英國逐步佔領香港為止，香港屬廣州府新安縣管轄；但香港地理位置偏遠，古代史籍對它的記載甚少。我們主要通過地方史志中關於嶺南或新安縣的描述，了解今香港地區英佔以前的自然環境和醫療發展。

古代嶺南之地常被稱為「瘴癘之鄉」。據《隋書·地理志》記載：「自嶺以南二十餘郡，大率土地下濕，皆多瘴癘，人尤夭折。」<sup>1</sup>所謂「瘴癘」是指由瘴

1 魏徵等：《隋書·地理志》，〈卷三十一志，列傳第二十六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，第887頁。

氣引起的疾病，是南方風土病及傳染病的統稱。瘴癘的出現與氣候和地理有關，古人相信在南方山林間存在着一種濕熱雜毒的瘴氣，長期接觸這種神秘氣體會致病。明朝《廣東通志》記載，嶺南地區山嶺溝壑間盤旋積聚水氣，煙霧充塞四方，中午還未散開。夏季雨水不停，繼而形成瘴氣。五月有青草瘴；九月有黃茆瘴、桂花瘴、菊花瘴，身處其中的人易生病。身黃羸瘦、腳重偏癱、癬疥皮膚病等為常見疾病。<sup>2</sup> 嶺南地區的悶熱天氣佔了全年的一半以上。夏季接連陰天，當立即轉回寒冷天氣時，衣物容易發霉。因此，人們大多腹中濕氣重，身體沉而疲乏，還多發腳氣。<sup>3</sup> 古代中原人士一般視嶺南為畏途。唐元和十四年（819）韓愈貶潮州刺史，途中作詩：「知汝遠來應有意，好收吾骨瘴江邊」，透露出他對嶺南瘴癘之恐懼。唐代甚至曾有官員寧死不願去嶺南。據《新唐書》記錄，貞觀二年（628），唐太宗擬任命盧祖尚為交州刺史，盧氏以舊疾為由推辭不去，太宗答應三年內必定把他召回，盧祖尚堅持不去，回道：「嶺南瘴癘，而臣不能飲，當無還理。」太宗因而大怒，下令把盧氏「斬於朝堂」。<sup>4</sup>

古代中原人對嶺南充滿瘴氣和疾病的畏懼，不單緣自其山林漫野的地理風土條件，更是來自對嶺南醫療水平落後的印象。這種印象與傳統以來的蠻夷觀念不無關係，或多或少融入了中醫論述之中。自秦定嶺南、漢平南越以來，漢越雜居令中原文化逐漸傳入嶺南，當中包括了中原的醫藥文化，這慢慢改變了嶺南蒙昧落後的習俗。另一方面，嶺南的異木、奇果、南藥、海藥亦傳入中原。儘管如此，因為開發程度有限，秦漢時期嶺南地區的醫藥發展仍不甚發達。至晉唐時期，中原醫家隨着衣冠南渡進入嶺南，嶺南始出現具影響力的醫學人物及著作，例如晉朝葛洪所著的《肘後備急方》載有日常會遇到的內科急症、外傷、寄生蟲病等，以及其治療方法。一些醫家圍繞嶺南風土及特有疾病展開研究，撰寫「嶺南方」的著作，例如唐朝王方慶的《嶺南急要方》等；巢元方《諸病源候論》、孫思邈《備急千金要方》、《千金翼方》等醫學著作亦有不少篇幅專門論述瘴病、腳氣病等嶺南的風土病。<sup>5</sup> 為了防

2 郭裴修：【萬曆】《廣東通志（一）》，卷一〈藩省志一〉。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42頁。

3 戴環修：【嘉靖】《廣東通志初稿》，卷十八〈風俗〉。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44頁。

4 歐陽修、宋祁：《新唐書》，卷九十四，列傳第十九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3834頁。

5 劉小斌、鄭洪、靳士英：《嶺南醫學史（上）》，廣州：廣東科技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1至12、58、68、100、107頁。

範疾病，唐朝有些謫宦嶺南的官員甚至會編寫醫書，將方書上試而有驗的藥方加以整理及流傳。<sup>6</sup> 宋元時期，地方設立較完整的醫藥制度，為嶺南醫藥傳播帶來正面影響，也讓當地的醫療衛生狀況有一定的發展。可是，到了明清時期，嶺南的醫療水平與中原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。因此，嶺南的官員患病時除了親自北上求醫之外，朝廷亦會派遣太醫南下診視病情，以獎勵官員的忠誠。<sup>7</sup>

雖然嶺南地方的醫學水平隨時代進步，但在偏遠的郊野農村，醫療資源仍相當短缺，人們只能倚賴宗教、偏方等方法舒緩病痛。

## 民間信仰

在文字上「醫」又可寫成「醫」，指的是借鬼神治病的人，足可印證古時人們巫、醫不分。當中，兩者長期互相影響，在發展中地區尤其明顯。<sup>8</sup> 除「巫醫」外，民間亦存在「僧醫」及「道醫」。前者使用咒術治療，着重懺悔儀式，後者藉扶乩問症，甚至使用聖水、符章、驅邪、盪穢、祭醮等偏方，力求擊退疾病。相傳南北朝時期，曾在屯門青山修行的杯渡禪師就是一名法力無邊、醫術精湛的僧醫，據《高僧傳》記載，齊諧的岳母患病，尋醫治療不果，便請僧人設齋，其中一個僧人勸他去請杯渡。杯渡到來後，「一呪病者即愈」。<sup>9</sup> 更神奇的是，杯渡禪師死後還能現身贈藥、念咒治病：

有吳興邵信者，甚奉法，遇傷寒病，無人敢看，乃悲泣念觀者。忽見一僧來，云是杯度弟子，語云：「莫憂，家師尋來相看。」答云：「度師已死，何容得來？」道人云：「來復何難？」便衣帶頭出一合許散與服之，病即差。又有杜僧哀者，住在南岡下，昔經伏事杯度。兒病甚篤，乃思念恨不得度練神呪。明日忽見度來，言語如常，即為呪，病者便愈。<sup>10</sup>

6 范家偉：〈劉禹錫與《傳信方》——以唐代南方形象、貶官和驗方為中心的考察〉，載李建民主編：《從醫療看中國史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114頁。

7 劉小斌、鄭洪、靳士英：《嶺南醫學史（上）》，廣州：廣東科技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67頁。

8 劉小斌、鄭洪、靳士英：《嶺南醫學史（上）》，廣州：廣東科技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7頁。

9 釋慧皎：《高僧傳》，卷十〈神異下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，第383頁。

10 釋慧皎：《高僧傳》，卷十〈神異下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，第383至384頁。

雖然這些民間傳說的真確性頗值得懷疑，但由此可觀察到古代宗教與醫療之間具有較大的聯繫。僧人及道人會兼任醫生的角色，除了用咒術等宗教儀式治病外，也會使用藥物。這種結合宗教與醫療的風俗習慣至清朝仍相當普遍。據清朝嘉慶年間《新安縣志》記載，香港地區所屬的新安縣鄉民崇尚使用方巫之術。患病時，民眾多祈求神明保佑康復。有的請老婦人手持燒着的衣服，在家門前招來招去辟邪。有的請道士通宵達旦驅鬼。

俗尚巫信鬼。凡有病，或使嫗持衣燎火而招於門，或延道家逐鬼，角聲鳴鳴然，至宵達旦。<sup>11</sup>

這或多或少與古越族「重巫尚鬼」的風俗有關。廣東民間遇病求神問卜，所拜的神佛因地而異，常見的有祖先神靈、北帝、洪聖大王、太上老君、觀音菩薩等。在香港，信眾一般到附近廟宇祈福，或找一些專門針對驅疫治病的神明來敬拜。例如位於蠔涌及沙田的車公廟供奉的車大元帥，傳說有治病及除瘟救難之力。至香港開埠後，到廟宇求神治病的現象仍十分普遍，例如鯽魚涌的「二伯公廟」，就有不少石塘咀妓女前往求聖水治療性病。<sup>12</sup>

因為求醫治病的善信眾多，一些廟宇後來發展出一套「藥籤」服務，典型例子是在香港廣受歡迎的黃大仙祠。清末時，黃大仙信仰得以在清末廣東迅速冒起，皆因相傳祂能箕傳妙藥、醫療痼疾，坊眾紛紛拜會求藥方。然而扶箕作業頗為耗時：需要請神、飲咒水、服丹藥、戴靈符、驅鬼，最後才開出藥方，故箕壇難以在短時間內應付大量的需求。藥籤簡化了這些程序，籤上記載了藥物名稱、用量及適應症狀。善信可用求籤方式得到一個號碼，然後取同號的藥方，到藥店配藥。<sup>13</sup> 有些藥籤不一定載有藥方，而是動用神靈力量來治病，例如着病人「爐前炷香灰淨水煎飲」，佩戴籤上畫的靈符等，還有些藥籤通過心理輔導來開解求籤人士，例如黃大仙良方婦科第一方：

11 明神宗萬曆元年（1573），東莞縣南部分拆出新安縣，香港屬新安縣管轄。靳文謨修：【康熙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三〈地理志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6頁；舒懋官修：【嘉慶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二〈輿地略一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32頁。

12 周樹佳：《香港諸神：起源、廟宇與崇拜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09年，第127、141至142頁。

13 吳麗珍：《香港黃大仙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12年，第36、115頁。

放開心事莫憂愁，不在君臣藥可瘳，

福它吉人神擁護，安閒靜養自心修。<sup>14</sup>

早在南宋，已有醫者對南方這種「重鬼神，不重醫學」的現象有所批判，認為若得了一些小病雜病，不用藥或可自癒。但若得了傷寒類的疾病，且有分陰證和陽證，則不能坐視不理、不去求醫對證下藥。<sup>15</sup>

方書謂：南人凡病皆謂之瘳，率不服藥，惟事祭鬼。自今觀之，豈不信然。且得雜病者，或不須藥，而待其自癒，夫瘳之為病，猶傷寒之病也，傷寒陰陽二證，豈可坐視而不藥耶。<sup>16</sup>

古代民眾不重視醫學，反而多尋求宗教的慰藉，可能因為醫療水平落後，在資源缺乏、缺醫少藥的情況下，只能訴諸神佛解除病痛。然而，這些風俗逐漸演變為迷信的陋習，某程度上反而窒礙了醫學的發展。

## 療法

儘管如此，古代嶺南以至香港地區亦存在一些比較正式的醫療方法。傳統中醫療法多樣，針對不同病痛，可採用針灸、藥湯、跌打、推拿等不同的治療方法。「針灸」可分為「針刺」及「灸法」，前者用銀簪等針具刺穴道表皮，後者則用熏灼熱力刺激穴位。據《新安縣志》記載，新安縣鄉民「間用艾灸，少用藥劑」。<sup>17</sup>「艾灸」屬於針灸中的灸法，通過點燃艾葉所製成的艾炷、艾絨、艾條等，熏燙人體穴位，激發經絡的氣血流通，調整生理功能。艾灸大多採用直接灸，若用間接灸，則切一薑片或蒜片置於表皮以隔開艾灸。民間使用

14 陳湘記書局編：《黃大仙良方》，香港：香港陳湘記書局，年份不詳，黃大仙良方婦科第十方、黃大仙良方幼科第一方。

15 中醫對一般疾病的臨床辨證，按陰陽屬性歸類，分「陽證」與「陰證」。凡屬急性的、動的、強實的、興奮的、功能亢進的、代謝增高的、進行性的、向外（表）的、向上的證候，都屬於陽證，如面色潮紅或通紅，身熱喜涼，躁不安，口唇燥裂，煩渴引飲等；凡屬慢性的、虛弱的、靜的、抑制的、功能低下的、代謝減退的、退行性的、向內（裏）的證候，都屬陰證，如面色蒼白或暗淡，身重蹣跚，肢冷倦怠，語聲低微，靜而少言，呼吸微弱等。參見《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》，台北：啟業書局有限公司，1978年，第155頁。

16 李璆：《嶺南衛生方》，北京：中醫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14頁。

17 靳文謙修：【康熙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三〈地理志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6頁。

針灸治病的老人，雖說不清所針灸的是什麼穴位，但能憑前人口授或繪圖，找到有關穴位。<sup>18</sup> 相比起到城裏求醫購藥，艾灸既方便又廉宜，因此較受歡迎。

嶺南物產豐富，鄉村村民會種植或採摘草藥治療疾病。民間亦流傳一些土藥方，多為獨味或藥性相近的二三味，不大講究君臣佐使，但每味分量較重，且多為採摘得來的生藥，新鮮味濃，或有一定作用。<sup>19</sup> 在廣東鄉村流傳的土藥方有：山白芷根五錢，水煎服，以治風寒咳嗽；九層塔五錢、黑老虎五錢，水煎服，以治濕滯肚痛。其中一些偏方在今天看來相當匪夷所思，例如治小兒發熱不退，需要捉一隻未長翅膀的蟑螂，去內臟，用母乳調服；治跌打內傷，需取半碗十歲以下童子新撒的尿內服，還規定接尿時不要頭尾。<sup>20</sup>

在新界蓮麻坑村有一本手抄本民間文獻《葉吉崇帖式》，源於清朝同治年間。書中就有使用中藥治療常見疾患的記載：

補中益氣朮芪陳，升柴參草當歸身。  
虛勞內傷功獨擅，亦治陽虛外感因。  
清暑益氣參草芪，當歸參味青陳皮。  
袖柏葛根蒼白朮，升麻澤瀉棗薑隨。  
升陽益胃參朮芪，黃連米下草陳皮。  
苓瀉防風羌獨活，柴胡白芍棗薑隨。  
升陽散火葛升柴，姜獨防風參芍儕。  
生灸二草加薑棗，陽經火鬱發之佳。  
汗後仍然熱不除，苓連參草並柴胡。  
生地知母翹枝子，歸葛薑△共一儔。<sup>21</sup>

- 18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：《廣東省志·風俗志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59頁。
- 19 方劑的組成，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則，就是「君、臣、佐、使」的配合。「君」藥是方劑中治療主證，起主要作用的藥物，按照需要，可用一味或幾味。「臣」藥是協助主藥起治療作用的藥物。「佐」藥是協助主藥治療兼證或抑制主藥的毒性和峻烈的性味，或是反佐的藥物。「使」藥是引導各藥直達疾病所在或有調和各藥的作用。參見《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》，台北：啟業書局有限公司，1978年，第229頁。
- 20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：《廣東省志·風俗志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60至162頁。
- 21 劉蜀永、蘇萬興主編：《蓮麻坑村志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15年，第366頁。



圖 1.1 19 世紀香港的街頭行醫者，設有販賣膏丹丸散的攤檔，背後掛着的牌子寫上「專醫內外奇難雜症」。

古代民眾好用食療來養生治病。中藥起源的研究中提出的「藥食同源」，說明中國古代藥物和食物之間並無絕對界限，與民眾日常生活更是息息相關。華人按時令進食不同食物，達至保健治病的效果，這種習慣更演化成風俗。自清朝，新安縣地區民眾每逢夏至便有屠狗食荔枝的習慣，據說有「解瘡」的作用。<sup>22</sup>嘉慶年間《新安縣志》詳細介紹了當地物產在醫藥上的價值，例如昆布可以治療痰癰、沙梨可以治療熱症、五斂子能解蠱毒、鳳仙花的籽能入藥、蒼耳子可以治療瘡毒、榕樹鬚製藥可以固齒、蚺蛇膽是起死回生的跌打妙藥等。<sup>23</sup>

另一方面，民間亦有忌口的習慣，這是一代代的人民從生活中總結出來的傳統經驗，部分有科學根據，部分則與宗教習俗有關。在嶺南地區，常見例子有身體痕癢忌食魚蝦蟹；服用人參等補藥後忌食蘿蔔或飲菜湯；初一、十五忌食狗肉，恐穢肉冒犯神靈等。<sup>24</sup>

## 疫病

開埠以前，香港發生的瘟疫在官方文獻上的記載並不多。嘉慶年間《新安縣志》記載：明崇禎二年（1629），香港所屬的新安縣爆發嚴重瘟疫，民眾損失甚多。<sup>25</sup>清順治五年（1648），新安鬧大饑荒，一斗米值一兩二錢，很多人都餓死了，還有人吃屍體充飢，當時正值嚴重瘟疫爆發，死亡人數過半，有的地方沒有一人倖存。

〔順治〕五年，戊子，大饑，斗米銀一兩二錢，人多饑死，間有割屍充腹者。男女一口易米一斗。又值大疫，盜賊竊發，民之死亡過半，有一鄉而無一人存者。<sup>26</sup>

- 22 靳文謨修：【康熙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三〈地理志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7頁。
- 23 舒懋官修：【嘉慶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三〈輿地略二·地產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47至250頁、第257頁。
- 24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：《廣東省志·風俗志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65至166頁。
- 25 舒懋官修：【嘉慶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十三〈防省志·災異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57頁。
- 26 舒懋官修：【嘉慶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十三〈防省志·災異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57頁；靳文謨修：【康熙】《新安縣志》，卷十一〈防省志·災異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124頁。

除了志書上的記載，在鄉間傳說和廟宇建築史中亦能找到有關香港發生瘟疫的描述。相傳明末，沙田瀝源曾發生大瘟疫，病者無數，鄉民抬捧車公廟車大元帥神像巡遊，破除瘟疫。<sup>27</sup> 清朝中葉長洲島亦相傳曾因瘟疫死傷無數，居民到北帝廟舉行醮會，齋戒祈福，疫症得以消失，自此島上每年舉行「太平清醮」酬謝神恩。在醫學發展不發達的時代，面對來勢洶洶的不明疫症，人們束手無策，只能倚賴宗教神佛，安慰心靈。

## 公共醫療服務

古代公共醫療服務方面，自宋朝起地方設有惠民藥局。惠民藥局由官府經營，是專門出售或施捨中成藥的醫療慈善機構。藥局內駐有專習內科、外科的醫官。司局負責定價、買賣藥品、製造藥劑，軍民患了病都可以到藥局求醫買藥。北宋景祐三年（1036），廣東南部的兵民受瘴毒侵害，朝廷因此開設藥局供民眾買藥治病。至南宋淳熙七年初（1180），再於廣東南部煙瘴頻發的各個州縣設立醫官。<sup>28</sup> 醫官「隨嶺南所患」，依照「局方」把藥製為丸散湯劑，預先儲好，軍民病者皆可以「詣局請藥」。<sup>29</sup> 明朝沿襲宋元舊制，洪武三年（1372）在各府、州、縣設惠民藥局，並設醫官，由太醫院考核委派，年終考查其功過，以為升遷任免之據。遇疫病流行，惠民藥局有時也免費提供藥物。然而，惠民藥局的設置及管理不太完善，許多藥局都有名無實，局舍破敗。<sup>30</sup> 明朝香港地區所屬的東莞縣右直街曾設有惠民藥局，但至嘉靖年間（1522-1566）已荒廢。<sup>31</sup>

除了惠民藥局外，地方亦設有一些與醫療相關的社會福利組織。明朝洪武七年（1374），朝廷下詔設養濟院，收養鰥寡孤獨貧病無依者。工匠、軍人及其他老弱病殘者，都是收養對象，院中有醫官負責治療。永樂年間（1403-1423），養濟院遍及全國州、縣。<sup>32</sup> 至嘉靖年間（1522-1566），香港地區所屬

27 陳蒨：〈香港的民間傳統風俗〉，載王廣武編：《香港史新編》增訂版下冊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17年，第963頁。

28 黃佐纂修：【嘉靖】《廣州志》，卷十五〈溝洫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30頁。

29 黃佐纂修：【嘉靖】《廣州志》，卷十五〈溝洫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28、330頁。

30 李經緯、林昭庚主編：《中國醫學通史（古代卷）》，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85至486頁。

31 黃佐纂修：【嘉靖】《廣州志》，卷十五〈溝洫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32頁。

32 李經緯、林昭庚主編：《中國醫學通史（古代卷）》，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86頁。

的東莞縣兩所養濟院仍在運作，一所在縣城東面，一所在南面。<sup>33</sup> 清初沿前代例，在全國各地設養濟院照顧殘疾無靠人士，由政府撥給銀兩和口糧，地方士紳有樂於資助者，任其捐獻。<sup>34</sup> 乾隆年間，香港地區所屬的新安縣設有一所養濟院在城外西北，收留孤貧者 99 名，盲人 41 名，癲瘋病人 54 名，總共 194 人，每年支口糧銀連閩共七五六兩六錢。<sup>35</sup>

北宋崇寧三年（1104），徽宗詔令各地在高亢不毛之地設立公墓，稱為漏澤園，埋葬家境貧窮無法安葬或客死異鄉的死者。漏澤園的建立，有助改善環境衛生，防止疫病流行。<sup>36</sup> 明朝香港地區所屬的東莞縣曾在縣城南山川壇側設有漏澤園，但至嘉靖年間（1522–1566）已荒廢。<sup>37</sup> 清朝乾隆年間，新安縣設有漏澤園兩處，一在北門外，一在西門外。<sup>38</sup> 另外，明末廣東曾出現民辦的育嬰所。據《廣東通志》記載：「廣東馬應勳，字啟明，建育嬰所，存活嬰孩無數」。<sup>39</sup> 至清代康熙三十六年，廣州設有官辦的育嬰堂，向商人募捐經費以運作。<sup>40</sup>

由於公共醫療服務並不完善，故此華人社會醫療及救濟的慈善事業傳統以來由廟宇、街坊公所等民間團體所分擔。這些團體透過舉辦贈醫施藥等活動，向貧苦大眾提供有限度的醫療服務。香港開埠初期興建的文武廟附設了中醫診療服務，正體現了這項華人社會的傳統。<sup>41</sup>

## 醫學知識傳承

中國傳統醫學認為病症和用藥，與地理氣候環境息息相關。人在不同地區成長、攝取的食物會有差異，養成不同的體質，因而形成不同的醫學流

- 33 黃佐纂修：【嘉靖】《廣州志》，卷十五〈溝洫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32頁。
- 34 李經緯、林昭庚主編：《中國醫學通史（古代卷）》，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85至575頁。
- 35 張嗣衍修：【乾隆】《廣州府志》，卷十二〈倉貯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86、289頁。
- 36 李經緯、林昭庚主編：《中國醫學通史（古代卷）》，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20頁。
- 37 黃佐纂修：【嘉靖】《廣州志》，卷十五〈溝洫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332頁。
- 38 張嗣衍修：【乾隆】《廣州府志》，卷十二〈倉貯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89頁。
- 39 李經緯、林昭庚主編：《中國醫學通史（古代卷）》，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86頁。
- 40 張嗣衍修：【乾隆】《廣州府志》，卷十二〈倉貯〉，廣州：廣東歷代方志集成，2010年，第287頁。
- 41 丁新豹：《善與人同：與香港同步成長的東華三院，1870–1997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10年，第20頁。